



第四章 涉税会计核算



第四章 涉税会计核算

【例题·多选题】以下涉税会计核算，将涉及“其他收益”科目的有（ ）。

- A. 企业接受关联方的非公益性捐赠收入
- B. 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优惠，实际收到的出口退税款
- C. 享受消费税出口退税优惠，企业收到的返还的消费税
- D. 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优惠政策的纳税人，本期加计抵减的金额
- E. 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



第四章 涉税会计核算

答案：DE

解析：

选项A，企业接受关联方的非公益性捐赠收入，贷记“营业外收入”科目。

选项B，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优惠，实际收到的出口退税款，贷记“应收出口退税款”科目。

选项C，企业收到的退还的消费税，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贷记“税金及附加”科目。



第四章 涉税会计核算

【简答题（历年，修订）】某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0年12月购入一栋房产，支付价款2600万元，税额234万元，购入当月明确专门用于职工食堂。

2024年12月，该房产转用于生产经营，已知其累计折旧为566.8万元。



第四章 涉税会计核算

问题一：2020年12月投入使用时，进项税额能否抵扣？简述理由并写出相关分录。

答案：2020年12月投入使用时不能抵扣进项税额。

理由：购入不动产专门用于集体福利，进项税额不得抵扣。

相关会计分录：

借：固定资产 2834万

贷：银行存款 2834万



第四章 涉税会计核算

问题二：2024年12月用途变更时，进项税额如何处理？计算金额并作出会计处理。以万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第四章 涉税会计核算

答案：

2024年12月房产转变用途用于生产经营可以抵扣进项税额，可在改变用途的次月，按房产的净值计算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动产净值率=不动产净值/不动产原值 $\times 100\%$ =(2834-566.8) $\div 2834 \times 100\%=80\%$

可抵扣进项税额=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或计算的进项税额 $\times$ 不动产净值率=234 $\times 80\%=187.2$ （万元）

相关会计分录：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87.2万

贷：固定资产 187.2万



第四章 涉税会计核算

【简答题】某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机构所在地位于北京市密云区，2023年10月转让其2015年外购的位于天津市武清区的写字楼，取得转让收入1000万元（含税，下同），纳税人购买时的价格为700万元，留有合法有效凭证。

请分析相关的增值税款如何预缴，如何申报。计算结果以元为单位，取整数。



第四章 涉税会计核算

答案：纳税人转让的不动产为2015年外购，属于非自建，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不动产购置原价或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后的余额（300万元），换算为不含税价后，按5%的预征率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



第四章 涉税会计核算

1. 一般纳税人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首先向不动产所在地（天津市武清区）税务机关预缴税款

$3000000 \div (1 + 5\%) \times 5\% = 142857$ （元）。

借：应交税费——预交增值税 142857

贷：银行存款 142857

『备注』一般计税方法下，在外地预缴的增值税款，通过“应交税费——预交增值税”科目核算。



第四章 涉税会计核算

月末向机构所在地（北京市密云区）税务机关纳税申报

借：银行存款 10000000

贷：固定资产清理 9174312 [10000000—825688]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825688

[10000000÷(1+9%)×9%]

外地预交的税款可冲抵“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借：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142857

贷：应交税费——预交增值税 142857



第四章 涉税会计核算

2. 一般纳税人采用简易计税方法。

首先向不动产所在地（天津市武清区）税务机关预缴税款

$3000000 \div (1 + 5\%) \times 5\% = 142857$ （元）。

借：应交税费——简易计税 142857

 贷：银行存款 142857

【备注】简易计税方法下，在外地预缴的增值税款和月底向机构所在地申报的增值税款，均是通过“应交税费——简易计税”科目核算。



第四章 涉税会计核算

月末向机构所在地（北京市密云区）税务机关纳税申报

借：银行存款 10000000

贷：固定资产清理 9857143

应交税费——简易计税 142857

【备注】纳税人选择简易计税方法后，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的税款，与回机构所在地计算申报的应纳税额，是一致的（不用补缴增值税款）。



第四章 涉税会计核算

【简答题】请列出金银首饰以旧换新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标准分录。

答案：金银首饰以旧换新销售业务按实际收到的不含增值税价计算增值税、消费税。

1. 确认收入，销项税额

借：原材料 （旧首饰的作价）

 库存现金 （加收的差价＋收取的增值税）

贷：主营业务收入 （旧首饰作价＋加收差价）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第四章 涉税会计核算

2. 计提相关的消费税

借：税金及附加

贷：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